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黃怡菁
電話：07-5252000-2613#2613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yichi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130011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01科會綜字第1130076253號函.pdf、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_1131101.pdf、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轉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該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3年11月1日科會綜字第11300762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處為新增第四款，要求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應於學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發處備查。
- 三、循往例國科會約於每年度12月底公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作業，敬請公告周知所屬學生，欲申請計畫補助者，應於114年度1月底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 四、檢附國科會來函電子檔、修正法規、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校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政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醫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副本：本校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醫學院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